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包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x1.5%(费率)”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为8250元(大写:捌仟贰佰伍拾元整)。3.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4.账户信息:收款单位:长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直属支行、银行账号:01301201000011624。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3010000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观音镇镇域经济(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00 (项)	5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观音镇镇域经济(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00(项)	55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观音镇镇域经济（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p>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p> <p>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一) 服务范围</p> <p>叙州区观音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区域。</p> <p>(二) 服务内容</p> <p>1. 基础分析</p> <p>调研摸排观音镇镇域及镇区现状情况，主要针对镇域区位条件、人口趋势、产业发展、土地资源、镇区建筑、镇区设施等多方面情况进行深化分析，总结研判观音镇现状特征及问题。</p> <p>2. 规划方案</p> <p>通过对基础条件的深入分析，研判片区未来发展思路、规划目标及发展路径，通过对产业、人口、配套等多方面多层次进行研判明确，提出具有针对性、落地性的镇域谋划与镇区实施方案，落实镇区用地方案及近期项目布局。</p> <p>3. 概念方案</p> <p>围绕镇区用地方案，提出具有生态性、特色性的镇区总体概念方案，引导场镇未来风貌建设。同时提出重点项目概念设计方案，如聚居点、小微产业园等，并进行深化分析。</p> <p>4. 保障安排</p> <p>依托总体项目布局，根据地方资金、政策等相关要素支撑，完善关于土地资金、建设计划、实施保障等相关的保障措施安排内容。</p> <p>(三) 成果要求</p> <p>成果内容应满足相关技术审查要求，规划文本、图件及其电子文档（数据光盘）。纸质成果印制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数据光盘 1 套。</p>

2	项目履约能力	<p>1. 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具体详见评审细则）；</p> <p>2.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具体详见评审细则）；</p> <p>3. 项目服务方案</p> <p>(1) 现状分析， 内容包含： ①镇域概况；②底图底数；③产业现状分析；④人口特征分析；⑤镇区建设情况等内容。</p> <p>(2) 发展研判， 内容包含： ①分析研究国内类似乡镇优秀案例进行分析解读； ②总结经验借鉴等内容。</p> <p>(3) 规划举措， 内容包含： ①场镇定位愿景；②镇域产业发展规划；③镇区及周边地区战略谋划；④镇区及周边地区发展路径等内容。</p> <p>(4) 规划方案， 内容包含： ①镇区功能布局方案；②镇区配套设施规划；③镇区概念设计总平面；④镇区重点项目等相关规划内容和图纸等内容。</p> <p>(5) 服务保障措施， 内容包含：①工期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p> <p>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p>
3	★ 保险	<p>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p> <p>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p>

			定购买相关保险。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	服务地点	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p>(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服务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六)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进度款，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提供有效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p> <p>2、进度款，提交初步方案后，提供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p>3、尾款，本项目规划成果通过业主或相关县级规划审议程序审查合格，提交正式成果后，提供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p>

		<p>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履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要求，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及其利息。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p> <p>(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